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有關認購本公司新股份的認購協議失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國開金泰資本訂立的認購協議。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認購本公司新股份的認購協議失效

根據認購協議，倘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認購協議將自動失效且訂約方於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停止及終止。截至本公告日期，若干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或豁免，而且訂約方並無達成任何協議以延後達成相關先決條件的日期。因此，認購協議已告失效並將因此停止及終止。

本集團有足夠現金以支持可預見將來的資本性支出及營運開支。因此，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失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務營運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盧已立先生、古耀坤先生、徐樹標先生及徐炬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連宗正先生、杜鶴群先生及廖榕就先生。